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④9

银行法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银 行 法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法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银… II. 本… III. 银行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247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银行法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郑 玮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1507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HW321@vip.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7.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

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 1997 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 11 版次，总发行量逾 12 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 1994 年出版以来，已修订 17 版次，发行量逾 20 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 3 万余册。

2002 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
起施行) (6)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0年5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9)

中国人民银行总稽核述职报告制度

(1993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

关于颁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的通知

(1994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制度》 的通知

(1996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40)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 (1997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47)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 (1999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5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2001年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1号发布施行)	(55)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2001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64)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68)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指引 (2001年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1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1] 第1号)	(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分行是否可作为中外 合资企业中方股东的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2年4月15日 工商外企字 [2002] 第84号)	(7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2年4月22日 银发 [2002] 89号)	(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规定的通知 (2002年4月23日 银发 [2002] 102号)	(86)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2002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90)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2002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94)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2002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04)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2002年9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08)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1989年3月26日最高法院发布)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1990年2月23日最高法院发布)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990年9月11日 法(民)复[1990]13号)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对商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批复

(1995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营业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

(1999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2号 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 (127)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章	人 民 币
第四章	业 务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 经理国库;
- (八)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1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

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 民 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 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 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 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 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 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 (六) 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 (二)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三) 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章程草案;

(二)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 持有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 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 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 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 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 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 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